

台前县后方乡耿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雨
污管网及路面修复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台前县后方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前县后方乡耿楼村 2023 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雨污管网及路面修复工程）已由台发改【2023】12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10-410927-04-01-439006，项目招标人为台前县后方乡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省基建投资及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台前县后方乡耿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雨污管网及路面修复工程）
- 2.2、招标编号：HNZC-2024-02；
- 2.3、建设地点：后方乡耿楼村；
- 2.4、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省基建投资及财政投资，约480万元；
-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6、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 2.7、工期：60日历天；
- 2.8、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

-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1.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近期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 3.1.3、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近期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截图为准)；
- 3.1.4、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可与安全员为同一人）；
- 3.1.5、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 3.1.6、财务状况良好，提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告)；

3.1.7、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

3.1.8、投标人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

3.2、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方法

4.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5.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万元整。

5.3、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 07 月 24 日09:3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5.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万元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

银行账号：在所投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 07月 2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6.3、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6.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6.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

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前县后方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景明

电 话：15839397485

地址：台前县后方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顺河西路与绿城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001号

联 系 人：孙红红

电 话：19939312757

2024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台前县后方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景明 电 话：15839397485 地址：台前县后方乡人民政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顺河西路与绿城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001号 联 系 人：孙红红 电 话：19939312757
1.1.4	项目名称	台前县后方乡耿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雨污管网及路面修复工程）
1.1.6	建设地点	后方乡耿楼村
1.2.1	资金来源	省基建投资及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近期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

		<p>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近期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截图为准)；</p> <p>4、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可与安全员为同一人）</p> <p>5、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p> <p>6、财务状况良好，提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告）；</p> <p>7、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p> <p>8、投标人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时间截止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时间截止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7 月 24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48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万元整。</p> <p>3、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 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 07 月24 日 09:3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2) 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py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p> <p>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万元整。</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p> <p>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 银行账号：在所投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p> <p>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p>
3.5.2	财务状况的要求	近3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不需现场递交纸质以及原件等资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2人，技术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代表必须是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人员（招标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室前提供以下资料：1. 业主授权委托书，注明具体项目、开标时间和委托的专家身份证信息；2. 业主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做出毫无保留的响应，当投标人为了提高竞争力对招标人做出更有利的承诺，如中标，应当受其承诺约束。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如果在实践中遇到招标文件不清晰或前后矛盾，解释权归招标人。	

10.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p>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质量、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p>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1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p> <p>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0.5	<p>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p> <p>2、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p> <p>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10.6	<p>招标控制价：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壹拾捌元零玖分</p> <p>小写：4307518.09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p>
	<p>1、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p>

10.7	<p>格：</p> <p>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 1-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p> <p>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p> <p>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p>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有关疑问可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没有提交有关疑问视为无疑问。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有关疑问可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计算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保证金由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详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签章指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濮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申请表

濮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申请表

年 月 日

投诉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投诉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被投诉单位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			
请求事项			
投诉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诉人填写此表后，还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指评标专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投诉的自然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项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定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 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必须有新冠肺炎的具体防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备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文件表述准确、完整、严谨、合理；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措施具体、有效；人、材、机投入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对项目关键技术有合理、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评审时应根据以上要求进行评价，若有一项内容为不可行或缺项者，则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其投标报价和综合标不再参与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75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K)$ <p>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 \leq K \leq 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或0.05，由招标人现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p>注：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2.2.4 (1)	商务标 75分	1、投标报价 (45 分)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40分。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加1分, 最多加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 时, 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45分的基础上扣1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2、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单价 (15 分)	<p>(1)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评审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评委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 项, 评标对抽取的每一分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 的, 每项得0.7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38 分。满分共计 1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3、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5 分)	<p>(1)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以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p> <p>(2) 评审方法: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4.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1%在基本分 4.5分的基础上加0.15分, 最多加至7.5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1%时, 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0.3分, 扣完为止</p>
		4、主要材料单价 (7.5 分)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名及以上时, 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审方法: 主要材料的确定由评委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 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 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评标对抽取的每一分项材料单价 在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的, 每项得 1.5 分; 在材</p>

			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 75 分。满分共 计 7.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针对上诉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4.2 (2)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类似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0-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类似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0-3分
		优惠承诺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有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有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能做到连续施工, 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有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 有的得2 分, 没有不得分。	0-5分
		履职尽责承诺	1、在施工期间有关工程质量的承诺。有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有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对施工工期的相关承诺。有的得 1分, 没有不得分; 4、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等)的在岗、更换(施工时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且施工期间不能随意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满分 4 分, 缺一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不得分;	0-7分
2.2.5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综合标</p> <p>评标委员会对评分因素得分进行汇总, 计算过程中偏差率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注：

- 1、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综合标的评审标准进行详细描述，确保依法依规；
- 2、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2、3（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
- 3、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3: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3.2.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详细评审

3.3.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提问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其他说明

3.6.1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

3.6.2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仅供参考）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澄清、说明或补正；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

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汇总评分结果。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A7.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U 盘。A7.2 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税前价）。

合同价格形式：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_____，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3.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工艺和方法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
4.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最新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合计（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 报价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配套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本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无在建承诺；技术负责人应职称证、劳动合同、本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证书编号		职 务		拟在项目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证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如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请自行说明，格式自定。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人：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